



附件二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 工作報告

3. 決算概要

4. 其他

(四) 主要表

1. 收支營運表 (附表 3)

2. 現金流量表 (附表 4)

3. 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五) 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 支出明細表 (附表 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4.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 11)

(六) 參考表

1.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2.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4)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 封底 (附表 15)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三)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法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 年度投資淨 額 (4)=(2)+(3)	截至本 年度 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明
政府捐助(贈)					
政府捐助(贈)小計					
民間捐助(贈)					
民間捐助(贈)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院長				
副院長				
主管或專門委員				
副主管或資深專員				
專員				
副專員				
助理專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職類 (稱)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董監事										
主管										
職員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3.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四

經濟部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內容應包括：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三) 工作報告 (附表 2)
- (四) 財務報表
 - 1. 收支營運表 (附表 3)
 - 2. 現金流量表 (附表 4)
 - 3. 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 5. 附註或附表
- (五) 封底 (附表 7)

二、編製說明：

- (一)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二)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 (短絀)					

-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4.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 初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封底)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